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风险提示:

本次解押后,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 控股股东精功集 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精功集团)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 份数量比例为88.71%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精功集团仍处于司法重整程序中, 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2年11月25日,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管理人的通知,获悉精功集团 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1,600万股股份质押 解除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控东一东一动 否股或大及致人 动人	本次解 除质押 股份数 量(万 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	
精功							绍兴银行股	
集团	是	1,600	11. 28	3. 52	2018-5-16	2022-11-24	份有限公司	
							轻纺城支行	

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:

						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 比例 (%)	本押计数(股解累押量万)	本押计数 (股解累押量万)	合占所股比(%)	合占司股比(%)	已押份售冻数(股质股限和结量万)	占质股比(%)	未押份售冻数(股 质股限和结量万)	占质股比(%)
精功集团	14, 180. 98	31. 16	14, 180	12, 580	88. 71	27. 64	0	0	0	0
合计	14, 180. 98	31. 16	14, 180	12, 580	88. 71	27. 64	0	0	0	0

3、本次解除质押后,精功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12,580 万股,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 88.71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64%,前述股份质押情况分别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、2018 年 7 月 21 日、2018 年 7 月 25 日、2018 年 9 月 15 日、2018 年 11 月 6 日、2018 年 12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编号为 2017-078、2018-031、2018-032、2018-050、2018-057、2018-058 的公司公告。

上述股份质押延期的原因主要系精功集团于2019年9月6日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柯桥法院)申请破产重整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导致。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处于司法重整程序中。根据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》。重整方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支付投资对价为 1, 184, 928, 364. 61 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 14, 180. 98 万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 16%)中的 13, 650. 24 万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 99%),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功科技 29. 99%以外的剩余 530. 74 万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1. 17%)将置入信托计划 1 号。具体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的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》为准。若重整方通过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获得上述精功科技股份,将导致精功科技股权结构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- 2、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,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,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。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,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,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